关于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资金使用

情况的说明

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2020年市转移-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预算资金为125万。但由于该项目资金受到疫情、购买意愿等因素影响，我单位2020年未开展此项资金的使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情况

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《北京市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工作方案》的规定，我区蔬菜生产使用绿色防控产品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。该项目资金为补贴类型。2020年我区核定了14家蔬菜生产园区为补贴对象，面积3045亩，市转移-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补贴资金共125万元。

二、支出影响情况

**1.“新冠疫情”影响**

受到2020年“新冠疫情”影响，补贴名录中部分种植园区出现封园、承包者变更、种植较晚、种植人员不足等情况，蔬菜生产活动减少。

**2.补贴对象购买意愿影响**

由于该项目为补贴类型，补贴对象需支付自费部分资金，购买量无法控制，且农业生产种植面积易发生变化，使用生物农药等绿控产品的意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**3.气候影响**

项目资金于2020年7月2日才到我单位账上，2020年夏季高温病虫害发生情况较轻，生产用药很少，我区秋季蔬菜生产较少，加之秋季气温较低，病虫害发生很轻，基本没使用药剂，所以该项目资金未支出。

**4.绿控产品经销商影响**

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补贴流程是：补贴对象按照蔬菜种植情况提出购买意愿需求，植物医生开具补贴处方，补贴对象到“系统”内的经销商处购买绿控产品，植保站进行补贴。但我区没有绿控产品经销商集中供应，补贴对象只能根据补贴名录自由采购，无法集中采购、无法供货，补贴对象购买受到很大影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2020年市转移-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补贴资金已转结到2021年，我单位将按照2021年补贴方案开展补贴工作。

**1.加大宣传力度，减少化学农药用量**

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，2021年将向大力宣传推广理化诱控、生物防控、生物农药的使用范围，减少化学农药用量。

**2.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补贴对象意愿**

针对补贴对象的需求，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补贴对象意愿，为补贴对象提供针对性的服务。

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

2021年2月5日